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年1月9日
聯絡人：郭處長翕玉、張堯忠
聯絡電話：2316-5669、2316-5499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9)日第37次委員會議中通過經濟部提報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計畫第三期(106~110年)」，持續加強水庫整體設施安全及確保運轉功能正常。

我國水庫多建於80年代以前，相關設施完工啟用迄今使用已數十年，各項設施設備經久年使用，已有老、劣化情形，加以氣候異常及地震頻繁，受颱風暴雨邊坡沖蝕等淤積量日趨增加，影響設施安全及供水穩定。為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持續辦理設施更新改善(含安全評估)以維持其正常功能，延長水庫使用年限，實為當務之急。

經濟部自92年已陸續推動「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」及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二期(101~105年)」，辦理水庫之設施更新改善(含安全評估)、庫區清淤、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，對於確保水庫設施安全及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，與供水系統功能正常及減少缺水風險，具有相當成效。

本次經濟部所提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(106~110年)」計畫，預計可辦理25座水庫之設施更新及改善35件、庫區清淤125萬立方公尺、蓄水範圍及集水區保育29件。完成後可有效強化水庫相關設施安全性、維持庫容及正常功能、降低缺水風險、延長設施使用壽命及水資源永續利用。